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7 年政府债务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 债务限额

2017 年 11 月 27 日对我县债务限额《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关于批准县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新人发〔2017〕39 号）进行了公开。

(二) 举借情况

2017 年向上级申报本年置换债券资金 4320 万元,其中:新三公路-应付工程款 3060 万元,交通局-玉元路拆迁补偿 860 万元,教育局-美丽 100 暨校安工程 4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到位后已按规定及时全部拨付债务单位。

二、预算绩效管理

(一)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纳入试点说明

2017 年,为了加强我县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 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3〕91 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字〔2013〕298号）以及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新财发〔2017〕43号），对我县2017年县级预算安排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均纳入试点范围，确定纳入2017年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县级预算单位23家，预算项目49个，支出金额11386.8万元。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试点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新财发〔2017〕73号）对部门试点项目绩效目标给予了批复。

（二）项目绩效评价通报说明

根据新财发〔2017〕43号文要求，选取2个民生关注的支出项目即2015年戛洒镇达哈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6年完成）和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作为重点对象开展绩效评价，并以《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16年建兴乡建兴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通报》（新财发〔2017〕206号）和《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16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新财发〔2017〕207号）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9月14日